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 质量验收规范 实施手册

编 著 颜安平 孙文友 钟永兵 陶勤俭  
主 审 史官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实施手册

编著 颜安平 孙文友  
钟永兵 陶勤俭  
主审 史官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手册针对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提供了实施该规范所急需的道路工程建设施工从原材料（产品）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工程质量的检查用表共 128 份，其中包括完整的检查、检测、控制、验收操作作用表。并列举了操作作用表的填写范例，为市政工程技术人员熟悉表式填写提供了示范的作用。可供城镇道路建设施工企业直接应用，也可供建设业主、监理、质监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工作参考。

\* \* \*

责任编辑：田启铭 王春能

责任设计：赵明霞

责任校对：陈波 王雪竹

# 前 言

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的《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以下简称新道路规范）于2008年9月1日开始实施，原建设部行业标准《市政道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CJJ 1—90同时废止。新道路规范出台后没有规定相应的施工与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的相应操作作用表。新道路规范实施以来，各施工企业和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普遍反映目前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相当混乱，这样在实际工作中就很难评定城镇道路工程的施工质量和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为此，我们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了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施工、监理和城建档案管理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编著了这本《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手册》。

本手册提供了实施新道路规范所急需的道路工程建设施工从原材料（产品）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的检查用表共128份，覆盖了新道路规范中12个分项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全部检查内容，构成了实施新道路规范完整的检查、检测、控制、验收操作作用表。本手册还列举了操作作用表的填写范例，为市政工程技术人員熟悉表式填写提供了示范的作用。

本手册内容全面、实用，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可供城镇道路建设施工企业直接应用，也可供建设业主、监理、质监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工作参考。本手册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和温岭市环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吸取了杭州、宁波、温州、绍兴、金华、台州等地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档案管理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参考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相关规范，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本手册由颜安平、孙文友、钟永兵、陶勤俭编著，史官云主审，参加审稿的还有沈麟祥、宋必红、徐为民、崔海兴、朱汶迁、周松国、周朝阳、唐东欣、钱宏春、刘相玉、陈艳蓉、赵翔、魏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实施手册难免存在缺陷和疏漏，恳请市政行业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赐教。

史官云  
2009-6-2

## 尊敬的读者：

感谢您选购我社图书！建工版图书按图书销售分类在卖场上架，共设22个一级分类及43个二级分类，根据图书销售分类选购建筑类图书会节省您的大量时间。现将建工版图书销售分类及与我社联系方式介绍给您，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建工版图书销售分类表（见下表）。

★欢迎登录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网站[www.cabp.com.cn](http://www.cabp.com.cn)，本网站为您提供建工版图书信息查询，网上留言、购书服务，并邀请您加入网上读者俱乐部。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总编室

电 话：010—58934845

传 真：010—6832136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 话：010—58933865

传 真：010—68325420

E-mail: [hbw@cabp.com.cn](mailto:hbw@cabp.com.cn)

## 建工版图书销售分类表

一级分类名称 (代码)	二级分类名称 (代码)	一级分类名称 (代码)	二级分类名称 (代码)
建筑学 (A)	建筑历史与理论 (A10)	园林景观 (G)	园林史与园林景观理论 (G10)
	建筑设计 (A20)		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 (G20)
	建筑技术 (A30)		环境艺术设计 (G30)
	建筑表现·建筑制图 (A40)		园林景观施工 (G40)
	建筑艺术 (A50)		园林植物与应用 (G50)
建筑设备· 建筑材料 (F)	暖通空调 (F10)	城乡建设·市政工程· 环境工程 (B)	城镇与乡(村)建设 (B10)
	建筑给水排水 (F20)		道路桥梁工程 (B20)
	建筑电气与建筑智能化技术 (F30)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 (B30)
	建筑节能·建筑防火 (F40)		市政供热、供燃气工程 (B40)
	建筑材料 (F50)		环境工程 (B50)
城市规划· 城市设计 (P)	城市史与城市规划理论 (P10)	建筑结构与岩土工程 (S)	建筑结构 (S10)
	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 (P20)		岩土工程 (S20)
室内设计· 装饰装修 (D)	室内设计与表现 (D10)	建筑施工·设备安装 技术 (C)	施工技术 (C10)
	家具与装饰 (D20)		设备安装技术 (C20)
	装修材料与施工 (D30)		工程质量与安全 (C30)
建筑工程经济与 管理 (M)	施工管理 (M10)	房地产开发管理 (E)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E10)
	工程管理 (M20)		物业管理 (E20)
	工程监理 (M30)	辞典·连续出版物 (Z)	辞典 (Z10)
	工程经济与造价 (M40)		连续出版物 (Z20)
艺术·设计 (K)	艺术 (K10)	旅游·其他 (Q)	旅游 (Q10)
	工业设计 (K20)		其他 (Q20)
	平面设计 (K30)	土木建筑计算机应用系列 (J)	
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R)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单行本 (T)	
高校教材 (V)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汇编/大全 (U)	
高职高专教材 (X)		培训教材 (Y)	
中职中专教材 (W)		电子出版物 (H)	

注：建工版图书销售分类已标注于图书封底。

# 目 录

<b>1</b>	<b>工程质量概述</b> .....	1
1.1	工程质量概述 .....	1
1.2	城镇道路工程质量评价准则 .....	8
1.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主控项目 .....	12
<b>2</b>	<b>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控制用表</b> .....	21
2.1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式 .....	21
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检验批编码表 .....	27
<b>3</b>	<b>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b> .....	37
3.1	路基工程 .....	37
3.2	基层工程 .....	82
3.3	面层工程 .....	108
3.4	广场与停车场工程 .....	146
3.5	人行道铺筑工程 .....	159
3.6	人行地道结构工程 .....	167
3.7	挡土墙工程 .....	200
3.8	附属构筑物 .....	233
<b>4</b>	<b>检查、核查用表与工程填写范例</b> .....	275
4.1	检查、核查用表 .....	275
4.2	工程用表填写范例 .....	298
<b>附录</b>	<b>城镇道路工程文件档案一览表</b> .....	342
	第一卷 工程准备文件档案资料 .....	343
	第二卷 工程监理文件档案资料 .....	345
	第三卷 工程施工文件档案资料 .....	347
	第四卷 工程竣工图 .....	350
	第五卷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档案资料 .....	350
	<b>参考文献</b> .....	352



# 1 工程质量概述

## 1.1 工程质量概述

### 1.1.1 质量的概念和意义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通过其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ISO/TC 176）于1986年6月15日发布ISO 8402《质量术语》标准，对“质量”这一词汇下了如下定义：质量——反映产品或服务满足明确或隐含需要能力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国际著名质量管理专家朱兰博士曾多次提到：20世纪是生产的世纪，21世纪是质量的世纪。世界各国国力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经济实力的竞争，而经济实力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市场产品的质量竞争。产品的质量就是产品自有的属性，它是通过某种形式首先是使用价值来体现、来满足产品拥有者的需要。它的使用价值一般包含了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寿命和经济性。近年来，由于世界环境的恶化和能源无节制的消耗，国际上质量管理方面的专家又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环保和节能的要求，也就是说优质的产品除了满足顾客（接受产品的用户可能是一个组织也可能是一个自然人）的要求外，还要满足社会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和节能性三个方面。由于顾客的要求往往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地而异，因此产品质量的标准和服务的水准也往往各有不同，还要受供需双方合法签具的有效合同条款的约束。质量必须以顾客的要求为源，以顾客的满意为终。质量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产品质量从广义上讲，它包含了产品实体的品质和产品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所谓广义是指围绕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的工作质量、服务质量和产品实体的“符合性”质量；

而狭义的产品质量往往仅指产品实体的“适用性质量”，是指产品的可使用性，即它的安全、可靠、实用、经济等几方面性能的优劣程度。

质量是社会有效财富的重要标志。从人们的衣、食、住、行到国家安全的有效防卫、社会环境的和谐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和社会成员家庭及个人的富裕程度都和他（他们）所拥有的财富的质量有关。毫无质量可言的财富等于是零。如果“财富”性能低劣、不可靠、不安全、不经济，人们就会鄙弃它，它就会失去了任何使用的价值，也就不再成为财富。所以，可以说，有质量的物质（产品）就是财富，无质量的物质（产品）就是垃圾。

质量是反映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内容。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除了体现在政治上外，就是体现在物质上，而且归根到底，还是物质为第一性。纵观 21 世纪世界，各国都提出了富民强国的发展目标。如果一个国家的产品质量一直处于劣势，那么它在国际大家庭中就失去话语权，在强势霸国面前，很难说出一个“不”字，很难“和平共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形势发展良好，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经济实力不断增长，国外列强不得不和我国“握手言和”，在国际重大问题决策上不得不邀请我国参与。由此可见，质量已是国家综合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

质量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根基。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一个企业或者社会其他组织只有在保证产品质量、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才能创造出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谓“今天的质量就是明天的市场”，“今天不好好工作，明天就会失去工作”，都是这个道理。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了今天这样如此激烈的竞争阶段，有很多企业因产品质量的因素而倒闭。企业只有在获得较好的效益时，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企业只有产品质量获得顾客的满意，才能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最使顾客满意”的社会信誉，企业才有强有力的生命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 1.1.2 建设工程质量的概念和意义

建设工程一般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等工程，按照专业可以划分为：土木工程建设业；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业。按功能、用途划分，可以分为工业建设项目、民用建设项目、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等。工程建设就是将资源（资金和实物）转化为可以开展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的一种经济活动，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开展社会活动和改善生活品质起着核心和依赖的作用。工程建设过程是一种或多种资源发生转化，形成新的一种或多种资源的过程，它具有自有的特点和规律。

建设工程质量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建设工程质量仅指工程实体的质量。工程实体质量的优劣是工程建设决策、计划、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和部件供应商各单位各环节合作形成产品质量综合反映，也可以说建设而成的工程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条款约束下，符合为顾客（建设业主或投资方）一定需要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物质性能，主要是满足安全、适用、可靠、美观、经济、环保和节能的性能。从广义上讲，建设工程质量除了工程实体质量外，还包括了建设参与者的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它反映在建设参与者的服务是否及时、主动、诚恳、守信和合理；工作水准是否先进、合法、标准和高效。工程质量的“符合性”，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目前，国内外专家都趋向从广义上来理解和要求建设工程质量，因此，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现实问题和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着重于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各方主体所建立的质量方针、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五方面内容的有机组合和协调实施。所谓质量方针就是指该社会组织（目前来讲，存在着多种经济组合形式）最高管理者发布经某种授权形式确定的该组织总的质量宗旨和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就是为实现质量方针所制订和实施的全部职责、权利和义务；质量体系就是为

实现质量管理所具备的该组织网络、程序、过程和资源；质量控制就是为达到质量目标而实施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及相应的活动，例如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TQM）；质量保证实际上是对某一产品或者服务为满足规定的质量水准而提供的有效且必需的精神和物质上的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的活动。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建设工程的质量，人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继出台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强化了工程质量行政领导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工程的质量不仅关系到建设投资的效益正常发挥，而且还涉及到国家社会环境的保护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同时也关系到一个企业、一个区域、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形象和声誉。我国对工程质量管理采取政府强制监督和企业责任制并举的方式实施。国家通过人大立法，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办法对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责任方主体进行质量管理上的约束：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做好了怎么办？做坏了怎么办？对这类质量管理上的问题都以法规的形式作出了规定。同时，国家还通过授权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质量检验、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管理和检测。各级政府部门还结合具体工程建设状况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和质量评估，并积极利用政府的新闻发布会和社会媒体的影响力，将社会关注的特定工程质量告诉于民，给民以知情权。参与建设工程的各方主体对工程质量都负有各自的相应自我约束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或项目投资方）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建设文件，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优秀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产品供应商，同时接受政府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做好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等各类报建工

作。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通过贿赂形式，强制或诱导设计、施工等单位或人员违背工程建设法规和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擅自变更工程建设用途或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处于组织领导地位，它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有相应的工程建设的质量责任。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于工程质量控制和管理承担了重要的责任。勘察是设计的依据，设计是施工的依据。勘察、设计单位在承担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任务时，必须按照本单位的勘察、设计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独立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不能因建设单位无理要求随意地变更设计规划条件和设计标准，尤其是涉及到有关安全、抗震、消防、卫生、环保、节能等方面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因勘察不实、设计不当而造成建设工程的质量缺陷和事故，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虽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判决，但它必须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内容开展活动。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中，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一般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及按照本人所具有的资格进行监理业务活动。不得违规转让监理业务、出借资质证书、接受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贿赂或诱导，不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合法权益。因建设监理单位或其人员的错误行为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甚至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有直接的责任。根据《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参加相应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标后

承接相应的工程建设施工任务，并与建设单位签订符合规范的施工发包承包合同。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和国家标准、行业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精心施工。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单位施工的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必须接受政府及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是工程建设的具体实施者，是使建设单位的投资形成效益，是建设产品最终形成其功能和价值的关键操作者，因此，施工单位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其作业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准对工程建设成功与否及产品质量优劣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上述作用的体现主要表现在其施工准备阶段的工作质量；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竣工验收后保修阶段的服务质量。施工单位及其人员因作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均会受到行政和法律的处罚。工程建设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因施工单位责任所造成的，施工单位还必须按相关规定或司法判决，给予受害人赔偿。

### 1.1.3 道路工程质量概念和意义

城市道路工程是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建设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也是城市居民生活的重要载体。市政工程项目是一种特殊的产品，不管它的投资者、建设者、使用者是谁，它的工程质量好坏事关社会的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活动的安全发展。市政工程量覆盖面广，它包含了道路、桥梁、广场、城雕、隧道、公共交通、排水、供水、供气、供热、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置、防灾、民防、地下公共设施及其附属的土建及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这些工程的建设牵连着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要充分保持它社会服务性的功能和安全，那么首要的、关键的就是要确保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质量以及交付使用后的养护维修质量。

道路按其使用功能来划分，应该有公路、城镇道路、厂区道路、观光游览道路和乡村道路之别。其功能的不同，设计的标准

和使用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城镇道路是指在城镇规划区域内，供车辆及行人交通所需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和附属设施的的道路，它又有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大类之分。城镇道路是某一区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活动集中地——城镇的主要基础设施，是这一区域范围内人流、物流的交通路线，主要作用在于安全、迅速、舒适地通行行人和车辆，为城镇经济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出行、购物等服务；同时也是布置城镇公共事业所需的地上地下管线敷设、园林绿化、沿街建筑规划和街坊社区划分的基础；为城镇公共设施、城市家具布设提供有效的空间；同时，城镇道路还担负着为防空、防火、防地震等灾害发生时提供避难场所；也为城镇建筑物提供采光、通风等自然环境。

道路工程结构主要为路基、基层、路面及附属设施。城镇道路主要由车行道、人行道、平侧石及附属设施四个部分组成。车行道是道路的行车部分，主要供各种车辆行驶，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车道的宽度取决于通车车辆的多少及车速而定，一般每条机动车道宽度在 3.5~3.75m 之间，每条非机动车道宽度在 2~2.5m 之间。一条道路的车行道可由一条或数条机动车道和数条非机动车道组成。人行道是供行人步行交通所用，人行道的宽度取决于行人交通的数量，人行道每条步行宽度在 0.75~1m 左右，由数条步行带组成，一般宽度在 4~5m，但在车站、剧场、医院、学校、商业网点等行人集散地段的人行道，应考虑行人滞留、自行车停放等因素，适当加宽。为了保证行人交通的安全，人行道与车行道应有所分隔，一般高出车行道 15~17cm。平侧石处于车行道和人行道的分界位置，它也是车行道路面排水设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又起到保护道路路面层结构边缘部分的作用。侧石与平石共同构成路面排水边沟，侧石与平石的线形确定了车行道的线形，平石的平面宽度属车行道宽度范围。平侧石一般由混凝土或石料加工而成。附属设施有给排水设施、交通隔离设施、沿路杆线和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沿路绿化、交通标志、安全监控和城市家具等设施。

城镇道路工程是城镇交通的命脉，其道路工程建设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这个城镇的经济发展、城镇形象和居民安居乐业。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在大力发展经济，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中，全国各地建设了大量的市政基础设施，俗话说：“若要富，先造路”，所以城镇道路建设成为各地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提升品位、改善环境、创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城镇道路建设工程往往列为政府的重点工程、民心工程、实事工程，且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是，我们不能否认，这三十年来，在道路工程建设中也出现了不少基础不稳、路基坍塌、路面开裂、路面起伏、桥台跳车、排水不畅、窨井下沉等质量不良的病害，个别工程被群众称之为“豆腐渣工程”、“烂泥工程”、“害民工程”、“腐败工程”。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是工程建设的一项带有根本性的宗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针对目前我国城镇道路工程建设状况，已于2008年4月2日正式发布了新一版的国家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并已于2008年9月1日开始实施。该规范较之原《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 1—90在内容上有较大的扩充，在技术要求上有较大的提高，并且列出了质量检验标准中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同时提出了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条文。我们应该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城镇道路施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城镇道路的建设，强化各个检验批，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以工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同时和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进行有机结合，把我国的城镇道路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到新的高度。

## 1.2 城镇道路工程质量评价准则

### 1.2.1 城镇道路工程质量验收分类的划分：

(一) 城镇道路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二) 单位工程的划分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确定的每一个独立合同应为一个单位工程。

2. 当合同文件包含的工程内涵较多, 或工程规模较大或由若干独立设计组成时, 宜按工程部位或工程量、每一独立设计将单位工程分成若干子单位工程。

(三) 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应按工程的结构部位或特点、功能、工程量划分分部工程。

2. 分部工程的规模较大或工程复杂时宜按材料种类、工艺特点、施工工法等, 将分部工程划为若干子分部工程。

(四) 分部(子分部)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个分项工程组成, 应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等划分分项工程。

(五) 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应根据施工、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划定(各地区应根据城镇道路建设实际需要, 划定适应的检验批)。

### 1.2.2 城镇道路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

(一) 施工中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施工质量控制, 并应进行过程检验、验收:

1.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按相关专业质量标准进行进场检验和使用前复验。现场验收和复验结果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凡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并确认合格。

2. 各分项工程应按 CJJ 1—2008 规范进行质量控制, 各分项工程完成后应进行自检、交接检验, 并形成文件, 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后, 方可进行下个分项工程施工。

(二) 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 CJJ 1—2008 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